

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

申請 2023-2024 年度小二至小五插班生須知

- (一)招收年級： 小二至小五(2023-2024 年度 9 月入學)
- (二)申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開始接受申請
- (三)申請辦法：
- a. 請下載 [「2023-2024 年度插班生申請表」](#)
 - b. 填妥申請表及貼相片後，連同以下資料交回本校
 1. 申請人(學生)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或〔許可在港居留證明文件副本及原生地的出生證明書副本〕
*如申請人(學生)在香港沒有居留權(只持往來港澳通行證)或居留權並未確立，將不能在本校就讀
 2. 申請人(學生)最近兩學期的學業成績表副本
 3. 曾參與的課外活動資料(如證書副本、照片)
 4. 父/母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四)呈交申請： 家長可於本校辦公時間親自交回申請表及有關文件到本校辦事處或郵寄北角雲景道 22 號北角官立小學(雲景道)並請註明「申請 2023-2024 年度插班生」
- (五)筆試/面試： 本校收到申請表及有關資料後，將於 5 月下旬/6 月上旬致電通知筆試/面試的安排。
- (六)取錄通知： 獲取錄學生，本校將會致電通知家長，安排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 (七)本校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 (八)查 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22 9494 與梁少玲主任聯絡

*所有提交的資料，恕不發還。

(九)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家長或兒童監護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本校辦理申請學位/學生學籍登記的有關事宜。
2. 本校可能把以上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其他政府部門或教育機構披露，作為學生學籍有關的用途。
3. 家長或兒童監護人必須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充分，本校可能無辦法辦理學童的學籍登記。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家長或兒童監護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5. 家長或兒童監護人如有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提交本校校長。